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秀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靖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呂成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計算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810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001	113年7月16日	600,000元	535,431元	未記載	114年10月17日	16%

002	113年7月16日	120,000元	12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0月17日	6%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